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04號

原告 楊子杰
被告 甲○○
乙○○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真實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僅記載「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」，致本院不能特定當事人，而與起訴程式不符，然原告上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記載丙○○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則此情形並非不能補正，又經本院函請桃園市中壠地政事務所提供該址之建物第1類謄本，業經桃園市中壠地政事務所以113年10月18日中地登字第1130019265號函所函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應認原告有到院閱卷以協力本院確認起訴對象，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5日內補正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上開裁定並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

01 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在卷可稽，然
02 原告迄至113年12月11日止，均未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亦未具
03 狀補正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年籍、住
04 所或居所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
05 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）在卷可稽，揆
06 諸首開規定之意旨，爰裁定駁回本件原告之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巫嘉芸